联合国 S/PV.634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四七次会议

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列尔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	（墨西哥）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乔拉科维奇女士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勒弗拉皮耶女士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乔尔曼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劳德女士

议程项目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10年6月18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322)

10-42675 (C)





上午 11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10 年 6 月 18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32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所罗门群岛、南非和瑞士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奥布赖恩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还要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的身份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塞拉诺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塞拉诺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322，其中载有 2010 年 6 月 18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概念文件。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女士阁下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的情况通报。

我现在请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米吉罗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秘书处欢迎有机会审查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中加强法治取得的进展。墨西哥一直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这里有关法治的坚定朋友。它在与列支敦士登合作的情况下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有助于建立由我主持的接近于全系统范围的法治安排。

法治是一个广泛而复杂的概念，深植于所有文化和民族的历史之中，也体现于各国为建立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社会所作的长期努力之中。因此，联合国在这方面有一个广泛而宏伟的议程；这个议程不容易实现，而且往往被低估。回顾 2004 年和 2006 年的辩论就会看到，安理会和整个本组织一直在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

至关重要的是，这次辩论会已从侧重于遭受战争蹂躏的社会中的法治扩大到包括在国际层面加强法治。这一进化反映出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它还确认，国家层面的法治与国际层面的法治两者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是实质性的和多方面的。它根植于这样一条基本原则，即本组织在其自身的活动、行动和做法中必须按照人权的基本标准行事。遵

守法治要从自身做起。当世界面临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海盗活动等新的和不断演变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时，安全理事会应当将法治放在其对策的中心位置。

以可持续和由国家主导的方式加强国家法律、安全和司法系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采取的行动必须符合和依照国际准则与标准。所有个人和实体——包括国家——均必须服从法律，这一原则居于国家和国际层面法治的中心位置。确保遵守或执行国际法的所有机制，无论是司法机制还是非司法机制，都需要加强。

国际法院在棘手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出现之前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可以发挥特殊的作用。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将强化法治。当预防性的措施不起效用时，我们必须帮助填补往往随之出现的法治真空。安理会已为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更好地保护平民——特别是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妇女——制定了新的办法。通过设立特设法庭和混合法庭的办法，安理会在根据国际法追究个人犯罪责任方面已经率先采取了行动。

本月，我们看到《罗马规约》缔约国就侵略的定义达成了历史性的一致。安理会在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在这方面，国际法治与国家法治之间的联系显而易见。作为一种预防工具，联合国应优先注重所有人的安全、司法救助和法律保护，以使社会内部的争端更有可能通过法律手段而不是暴力手段获得解决。协助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按照这些标准加强其司法和安全机构对于可持续和平来说至关重要。

在应对国际犯罪时，联合国必须加倍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追究被指控作案人的责任。一个富有希望的举措是如第 1888(2009)号决议中规定的那样努力建立一个可部署的法治专家小组，以协助国家当局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也在促进法治活动。不过，我们仍然需要有更具战略性的侧重点，因为法治既是我们期望的一个目的，也是我们实现这一目的的基本和协调的方法。

我们的目标是加强为所有人提供安全保障、法律保护和司法救助的工作以及和平解决争端，作为避免重新陷入冲突风险的手段。应对法治挑战的工作仍然存在差距，包括在非正式司法系统以及经济和社会公理方面。处理回返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弱势群体的住房、土地和财产争端的对策一直都是临时措施。在对付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过程中未能捍卫法律可能会助长暴力和增加区域不稳定。打击腐败对于维持和恢复公众对国家的信心也至关重要。

安理会对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持续关注有助于本组织为这项工作达成共识和指导原则，例如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自 2006 年以来，联合国系统一直在加强其能力。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了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以此将警察、司法、惩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地雷行动能力等方面聚集在一起。一个可快速部署的常设警察能力不久将因为有常设司法和惩戒能力而得到增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目前正在一个全球方案支持下，在 20 多个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提供价值 2.02 亿美元的法治援助。政治事务部的可部署调解小组就制定宪法等法治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联合国的各个行为者如同在海地和苏丹那样，越来越将其国家方案的制定融入其中。正如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925(2010)号决议最近授权的那样，应大力鼓励采取联合国共同行动，以便取得进展。

2006 年底，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在法治领域分设了一个部门并成立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我的领导下，该小组将我的办公室法治股支持参与法治活动最多的九个联合国部门和机构联合在一起。该小组是负责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行活动的全系统协调、统筹和质量控制联络点。

不过，联合国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和制约。第一，我们必须招募、培训和留住素质高的人员，并以迅速、连贯和可预测的方式予以部署。

第二，为在脆弱的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加强法治而配置的资金跟不上关于法治重要性的言论。

第三，包括双边援助的捐助方和提供者的环境在内的外部环境仍然不够健全。这一领域涉及法律、发展、安全和政治等各种范围，但目前还没有一个全球性的论坛可供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

第四，如果要作出战略性的迅速回应，我们就需要对各种需求和威胁作出更加一致和全面的评估。尤其是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监测，以评估我们的努力带来的影响。

第五，我们务必采取战略性的全系统做法，这种做法包括安保部门改革以及对司法体系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监狱给予同等关注。

第六，必须承认这项工作的政治意涵。法治同主权有关，涉及到对使用武力和资源以及其他敏感事项的控制。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来解决法治发展的政治和体制方面问题，并让国家和国际领导人参与其中。

法治将继续在应对当代各种挑战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安理会继续参与其中至关重要。我们齐心协力，就能支持进行持久、连贯和资源充分的努力，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法治，确保法治能够在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美好世界方面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对安理会成员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副秘书长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发言。

奥布赖恩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的欢迎，并感谢你给我机会参加这次辩论会。我很高兴支持你采取主动行动，使安理会进一步讨论这一重要问题。首先，我赞赏常务副秘书长对这一问题给予的领导。

我今天谈的重点是国际层面的法治问题。确保尊重法治的概念至关重要，它不仅对建立和维持和平至为重要，对保持经济进步和发展也至为重要。我想说明这一法律概念如何推动了建立国际法治的趋势。在作这项说明时，我要首先提一提在哪些情况下，联合国走向世界，努力推动建立国际法治。但我也要提请注意联合国推动法治方面若干不甚明显的方面，而尤其要具体说明联合国内部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在联合国，根据法律规定采取行动是一种持续不断的行事方式，存在于我们的所有活动之中。换言之，对于联合国来说，尊重法治是每天都要致力于实现的一个目标。

在我们生活的时代，国际法不再是国际法院和国际机构的专属规范。个人、国家和国际社会之间的联系目前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有越来越多的国际法问题现在由国家和区域法院来审理。这种演变甚至超出了国家和区域法院的范畴：国际法已经变成我们每日生活的一部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大大地助长了个人的权力。国际法的人格化已经变成了现实，越来越多的权利直接赋予了个人。每个人都应获得让他能够理解国际法的手段，使用这一手段，并为它的发展作出贡献。

国际层面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编撰国际法和制定法律义务以及履行和遵守这些义务，不论这些义务是产生于条约还是来自于国际习惯法。这种概念部分扎根于基本上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发展出来的多边公约框架。过去十年里，秘书长通过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年度条约活动，为各国签署或批准他作为保管人的条约提供了特别的便利。上述活动是对鼓励更广泛地加入多边条约框架的一种推动。

法治的概念还通过对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变成促进运用国际法的各项举措。我们制定了很多培训举措，并出版很多涉及国际法各部分的出版物。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在冲突后环境下尤其如此。在国际一级落实法制观念的另一个实际途径取决于我们估计教导、研究、传播和更普遍地理解国际法的能力。

联合国试听图书馆的建立是我们时代进行宣传的一个重要手段，有助于解开国际法神秘的面纱，使人们能够较容易地使用和理解国际法，使之更加接近人们。

我要借此机会重点谈谈我们努力的一个不那么明显、但却十分重要的一个领域，那就是联合国系统中在国际商业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为开放经济的有序运作奠定了基础。有效的商业法在解决许多国际问题的根本原因方面发挥了支持作用，例如由于贫穷、不平等和国内冲突或者无法平等地获得共享资源等原因而引起的移徙问题。下一周，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将主持一次小组讨论，由常务副秘书长致开幕词，分析商业法和商业活动对法治产生的影响。这种专题性讨论在联合国内至为罕见，因为在法治方面，联合国历来重视人权、刑法和国际公法。

《宪章》设想建立在发生难以应对的冲突局势之前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都有责任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但是，对这些机构之间的有机联系以及《宪章》为这些机构协调和完成各自行动所提供的程序手段却一直没有充分加以利用。

2006 年，当时的国际法院院长回顾了《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根据第三十三条，安全理事会得要求各方通过包括司法解决在内的手段解决其争端，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按照本条为解决争端作成建议时，

> “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提交国际法院”。

在作出这样回顾的同时，她还邀请安理会赋予这些手段以活力，使之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主要政策。我谨借此机会鼓励安理会成员落实这一建议。我也鼓励尚未交存声明表示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国家交存声明,而且尽可能无条件地接受法院的管辖。

国际法治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然是争取结束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近来，国际刑事司法已成为这个追究责任的新时代的有效强音。安理会已经充分强调它对各国履行义务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惩处犯有最严重罪行的凶手的重视。

司法是一个国家的选择。随着国际司法的演进，而特别是在国际刑事法院开始运作之后，国家在起诉罪行方面的主要作用已经大大减轻。补充性原则是国际刑事司法的基石。

国际司法机制，不论是常设或特设国际司法机制，都无意取代有刑事司法组织系统并且愿意以及能够追究相关罪行责任的国家的作用。它们不能替代国家机制。因此可见，在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规约内，有充分的空间能落实国家司法。

任何有关国际法治问题的讨论均应涉及安全理事会目前实施的制裁制度问题。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这些制度发挥了必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通过的制裁决定，如同安理会的任何决定，都必须符合国际法，与《宪章》规定目标保持一致。

多年来，安理会强调制定和加强用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和规范。

最近第 1904(2009)号决议的通过反映出解决正当程序权利问题特别是有效复核裁决问题的重要举措。成立监察员办公室是安全理事会确保委员会个人和实体列名程序公正透明的一项重要措施。我们将密切关注监察员和委员会以及监察员和请愿者在实践中如何互动。委员会如何看待监察员提出的意见可能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因素。了解第 1904(2009)号决议及其实施对负责审理有关案件的国家和区域法院的影响也有助益。

讨论法治和联合国不能不涉及联合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尤其是因为新的系统的周年即将到来。

60 年间，联合国解决雇佣争议的内部机制包括由一个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的同行审议机构审查，然后再经过联合国行政法庭复查。2005 年，大会提出建立

新制度，采用两级司法审查。该制度已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到目前为止，争议法庭已经作出 200 余项裁定。到本周末，联合国上诉法庭在今年将开庭两次，复查了 60 余例案件。

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实现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作出协调、迅速采取行动的能力。新制度已经成为本组织决心加强法治、公理和问责的一个里程碑。

联合国法治概念包含国际法律秩序最典型、最基本的原则，而且使我们能够应用这些原则来解决当代国际社会最迫切关切的问题。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这无疑将帮助安全理事会并通过安理会帮助整个国际社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特殊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法律顾问布赖恩女士的发言。

在请其他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请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定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作简略发言，并散发发言稿全文。

在安理会同意下，我现在以我国代表身份发言。

在联合国工作中加强法治是墨西哥的优先目标之一。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在四年前丹麦轮值主席举行公开辩论会讨论这项问题后，今天再次召开会议，推动和讨论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我们仍然面临的挑战。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代表了两个不同但又密切相关的概念。它一方面要求在安全理事会日常工作中进一步落实国际法，另一方面也涉及安理会可用来在其各职权领域加强落实国际法的工具。安理会若要履行其主要职责，这两方面缺一不可。

鉴于当今全球挑战不断变化，安理会已经学会利用《宪章》第三十九条授予安理会的酌情处理权，逐案扩大对和平的威胁的概念，有效地作出应对。同时必须指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安理会必须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履行职责，其中包括法治的主要内容，如尊重公理原则和遵守国际法与人权。

四年前曾有人强调，许多争议来自法律性质的争端。如果此类争端导致产生威胁和平、破坏和平的行动或侵略行为——这种情况经常发生，按照逻辑我们可以假定，安理会根据第三十九条作出的决定和预备采取的行动应该立足于和来自国际法。过去四年，这方面无疑已有重要改进，例如，有关不扩散问题的决议或最近有关伊朗问题的决议就是证明。但还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

在这种背景下，我想回顾当时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在 2006 年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中的发言，她提醒我们：

> “当然，国际法是管理国家间关系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法。国际法是我们大家的法。在一个经常被政治分裂的世界中，国际法是我们的共同语言。”(S/PV.5474，第 5 页)

现在，在 2010 年，我们可以满意地看到，在有效地遵守国际法问题上已经取得进展，仅提及安全理事会通过一系列决议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即可证明。在保护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方面也有显著进步。实际上，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安理会已经成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集体保障者。

但我们指出，遵守国际法和强制各方遵守国际法是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促进尊重法律的当事方必须加强本身的行动。赋予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具有旨在保障发挥其效能的宽泛权力，而只有在安理会及其成员按照这些准则行事时，这些权力才具有活力。这

不仅在道德上必不可少，也是法治最基本观念的最重要前提。这一点已反映在一系列的具体措施之中，以前的辩论已对其中的许多措施有所阐述。这方面的一项有益指导方针的实例，是奥地利关于安全理事会与法治问题的倡议中提出的 2008 年最后报告和建议。

安全理事会可在促进实现本组织的一项基本原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项原则是通过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解决争端。应该更经常地在实践中履行此种双重责任，即履行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以及行使安理会促进此种成果的权力。具体而言，在争端的起因是对法律的解释有分歧的情况下，安理会可按照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争端或局势进行调查，从而促进采用法律解决办法。

近年来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一种趋势，即各方更经常地诉诸国际法院，尤其是通过各方间的特别安排诉诸国际法院，但国际法院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利用，而其咨询意见可更大程度的予以采用。多年来，墨西哥一直在支持并倡导一种理念，即大会应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就有关大会职能的事项发表咨询意见，以求也加强秘书长的作用，从而加强本组织的作用。但我们应该铭记，安理会也有权请求就任何法律事项发表咨询意见，因为这将在必要时促成在安理会的日常工作中加强国际法。

一个单独的问题是安理会应该在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时发挥的作用。过去曾出现过不遵守法院裁决的情况，而这些情况可能继续出现。关于不遵守的情况，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提出了解决之道。不过我们知道，经验也向我们表明，各国极少启动上述机制。相形之下，我们可像在已经发生过的一些情况那样，鼓励秘书长进行斡旋，促进和确保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墨西哥重申呼吁尚未宣布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作出此种宣布，并重申呼吁提出非技术性事项保留的国家考虑撤销这些保留。

虽然我们还需要开展很多的工作，确保使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坎帕拉审查会议刚刚通过的修正案得以生效，但我们已经有了对侵略罪行的定义，使我们能使正在试用的处理方式符合国际法的原则。更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应该存在的正确关系一直得到了维护，并充分尊重了《宪章》。

我们欢迎的事实是，坎帕拉会议解决了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在安理会避不确认是否存在侵略行为的情况下必须启动的司法机制。这将使国际法院得以行使其管辖权，并确保使侵略行为等严重行为不致依然逍遥法外。

调解是和平解决冲突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在冲突开始后或冲突后阶段都可采用，并具有巨大的建设和平的潜力。我愿回顾安理会在墨西哥担任其 2009 年第一任主席期间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9/8)，其中强调了从冲突的最初阶段直到建设和平阶段都必须开展调解进程。因此墨西哥认为，安理会在确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内部或在这些国家摆脱冲突后立即促进加强法治。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安理会在其各项决定中已越来越多地采用这一构想。

对 2006 年以来安理会见到的关于法治动态的回顾，使我们明确地看到在制裁方面也有所进展。按照 1267(1999)号决议制定的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第 1822(2008)和第 1904(2009)号决议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十分重要的步骤，因此，我们欢迎最近任命了监察员，因为这是在有针对性的制裁方面的一种变化。但是，我们认为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依然悬而未决。我们已经走上正确的道路，但我们仍然必须进一步加强有效性和合法性之间微妙的平衡。

在结束发言时，我愿回顾杰出的法学家 Hersch Lauterpacht 的话。他提醒我们说，国际法的主要功能是“使国际关系完全服从法治”。安理会通过其行动和决定及其本身在国际法框架运内运作而促进遵守国际法，从而有助于履行其首要责任。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您召开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来讨论这样一个重大问题。由于注意到 2006 年就这一问题举行的上一次的辩论(见 S/PV.5474)，又注意到就在本月份我们审议了特设法庭的进展情况和贡献以及安全理事会各反反恐委员会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我们认为，这次辩论的时机极佳。这将进一步反映安理会对加强和促进法治的热诚和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充分支持你的这项倡议。

我要感谢米吉罗常务副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对今天的讨论作出了贡献，因为我们认为他们的意见具有重大的价值和意义。

今天讨论的重点是三个主要问题：促进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国际正义及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制裁制度的效率和可信度。请允许我阐述其中的每一个问题。

促进正义和法治意味着使脆弱的冲突后社会能避免进一步遭受冲突的伤害，并能进行重建和建立持久和平。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 2004 年所述：

> “我们不能够忘记政治背景。只有以合法和公正的方式解决冲突根源——例如，族裔歧视、财富和社会服务分配严重悬殊、滥用权力以及剥夺财产权利或公民权利等根源——才能实现和平与稳定。”(S/PV.5052,第 3 页)

在冲突后社会建设和平的活动必须与一项综合的办法相互结合、协调一致并以它作为基础，这项办法的目的是建立善政、法治和增进人权、机构建设、改革安全部门、重建和发展经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权利，应成为建设和平战略的组成部分。

应特别重视在和平行动的战略和业务规划中充分纳入法治内容。我们认为，联合国在法治领域活动的政策框架应该以审慎考虑的国家需求和能力为依据，同时考虑到东道国的社会、文化和司法系统的特点，并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

过渡时期司法和恢复国家机构的能力与合法性，应当继续是联合国在冲突后国家中为建立持久和平而采取的法治行动的核心。正确对待粗暴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以及确保追究责任，对于稳定、和解和全面加强和平进程而言，极端重要。

在加强法治的同时，必须努力确保建立足够的能力，并且把最严重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我们坚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极端重要的。因此，建立并支持独立的国家司法机构，授权它们在本国起诉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对于消除过去遗留的后果至关重要。而且，为了确保这些机构的有效性，应当同时发展司法系统的其他部门——例如人道的监狱设施、受害者保护和赔偿措施、少年司法系统或民事索赔受理机构。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法治和安全机构厅，是朝着确保联合国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恢复时期有效协调全面法治工作方向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我们期待着为进一步加强该厅的工作而一道努力。

必须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司法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及它对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视。我们回顾，牢牢根植于联合国主要文献中的本组织主要宗旨之一是，为维护正义及遵守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规定义务创造条件。正如秘书长 2006 年报告(S/2006/980)中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宪章》以及现代国际法律体系的四大支柱——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国际难民法——和联合国的大量人权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为联合国促进司法和法治的所有活动确立了规范基础，并提供了手段。

从这一点出发，我要提到一个法律机构，这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而且根据《宪章》第十四章，发挥着决定法律、查明事实和界定法律情势的根本作用。国际法院的裁决及其越来越多的咨询意见，通过

统一解释和澄清国际法要点，对于和平事业和建立基于法律的国际秩序，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我们牢记关于各国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分歧的国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因而完全赞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并再次确认法院在这些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这也促使我们强调安理会和法院在这些局势中的非常牢固联系和重叠作用。大多数争端被认为具有政治争议和外交敏感性，许多争议在性质上涉及所谓的法律权利，就这些情况而言，《宪章》第六章中规定法院是解决问题的主要机构。由于执行法院裁决的工作最终落在安全理事会身上，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通过本身的行动，更有力地倚重并利用该机构，将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工具之一。

最后，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必须强调，由于广泛一系列高度专业化的论坛和法庭的存在，各国今天有着许多不同的解决争端手段。我们认为，所有旨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都会进一步增进对话文化，并且有助于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尊重。因此，我们强烈鼓励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并利用替代机制和非正式体系和平解决争端。

正如我在一开始所指出的那样，安理会本月还审议了若干其他议题，而这些议题从性质上讲代表了促进和加强法治和国际司法的基本方面。安理会再次强调了特设法庭对国际刑法的重大贡献，因为它们已经并继续在深受大规模暴行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伤害的国家中伸张正义。它们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恢复和平与法治方面的作用是不容争辩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法)的成立就是对它们的遗产的褒扬。

我们希望，这个法院将不仅从特设法庭的广泛经验，而且也从混合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经验中汲取力量，因为后者已在无数场合证明是追求正义的宝贵工具。

在这方面，安理会应当考虑采取措施，进一步支持和加强国际刑院在国际司法制度中的重要作用。我们敦促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该规约，但我们也借此机会提醒它们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所承担的义务。

正如许多代表在 2006 年辩论会(第 5474 次会议)上正确指出的那样，依照《宪章》的条款实行制裁并且使其具有高度合法性，是极为重要的。当时，与会者敦促安理会改进制裁制度的效率和信誉。今天，我们可以正确地指出，安理会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进一步提高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的信誉。它们所针对的是 2006 年安理会关心的主要问题，并且更加重要的是，建立了一个以有效和透明方式处理列名和除名问题的机构。

通过建立监察员机制，安理会朝着加强制裁制度工作方向又迈出了一步，突出表明了它对适当程序保障的坚定承诺和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任命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担任这个职务，并且坚信，她在制裁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工作将进一步补充我们对法治所作的承诺。

应当强调指出，除设置监察员一职外，委员会继续不懈地认真对待第 1822(2008)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始终铭记在根据所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审议时遵循公正和透明程序的重要性。

因此，并且借鉴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度的例子，我们支持其他制裁制度定期审查和评估定向制裁的做法。这些制裁制度在进一步改进其程序方面所进行的一切努力以及它们对这一敏感问题的认真考虑和审议都有力地显示和表明这种措施的可信性。

最后，我要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极为重视在冲突后重建社会时伸张正义和实行法治，视之为旨在实现和解、稳定与持久、不可逆转和平的建设和平战略的一种全面做法的组成部分。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来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女士和副秘书长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的发言。

《联合国宪章》序言表达了联合国人民创造适当环境，以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的决心。它设想了一个基于法律的国际社会。因此，正义和法律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条件。国际社会必须重新激发其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承诺。

人们常说，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和平。正义与和平是相互补充的变量，其中任何一个离开另一个都不能持久，甚至无法存在。持久和平必须建立在满足人民需要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基础之上。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持续努力，从缔结和平与维持和平阶段起就处理及早考虑建设和平活动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如果要在国家层面有意义地伸张正义，那么支持建设司法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就至关重要。

促进正义和法治至关重要，在脆弱的冲突后局势中尤其如此，以避免出现有罪不罚现象和进一步陷入冲突的危险。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国家对促进正义和法治方案的自主权和人民对这种方案的支持。

在棘手的冲突局势中，如果没有运作良好的警察队伍、司法机构或羁押设施，要期望有效伸张正义和实行法治将是不现实的。因此，必须采取整体方法处理导致冲突或源于冲突的局势。国际社会应当促进全面和整体的解决办法，而不是最终不会带来预期结果的片面措施。

乌干达支持预防和解决争端的机制，包括国际及区域法院和法庭。我们坚信，这种机制为各国和平解决争端提供备选办法。

促进法治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方面至关重要。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乌干达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发挥作用，消除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令人发指罪行作案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的承诺还体现在，我们在坎帕拉主办了最近闭幕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这次会议的结果是，历史性地通过一项决议，即关于将侵略罪定为一种可由国际刑事法院惩处的罪行的第 RC/Res.6 号决议。

乌干达在国内颁布与《罗马规约》相关的必要立法，并设立对等的适当机构来伸张正义，从而使法治制度化。因此，乌干达高级法院战争罪司可发挥辅助作用，配合国际刑院追究国际社会所关切最严重罪行的罪责。

我国代表团没有忽视来自武装冲突局势的挑战和反恐斗争。然而，重要的是，确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武装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适用于妇女和儿童及其他脆弱者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

最后，我们感谢墨西哥代表团提交主席声明草案；乌干达支持该草案。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来讨论促进法治，以此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补充这一重要主题。我还要感谢阿莎-罗丝·米吉罗常务副秘书长始终不渝地致力于法治事业，并感谢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副秘书长对正在审议的主题所作的颇有见地的阐述。

进行这次辩论的前提是，正义与和平是一个健康社会必不可少的两个相辅相成的目的。在我们看来，这一论断可证明的真理激发我们去透彻研究如何最佳地增进和加强法治，以此作为联合国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一部分。这项研究必须考虑到，在联合国和国际层面，我们对正义的概念必须有共同的语言和理解。

在任何社会中，倘若没有立法和司法基础结构的重要支撑，倘若没有对法律规范的普遍接受，经济和社会发展就会不可避免地受到阻碍，因为人们无法有效地要求合法的权利。易受伤害者没有受到保护，使

之免遭违反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侵害，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伸张正义，同时也确实需要让人们看到正义得到了伸张。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恢复人们对于社会机关和政府的信任。

因此，法治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尤其是对于处于过渡之中和脆弱的国家来说。令人满意的是，法治问题已不再是安理会议程上的一个新问题。除了 2004 年和 2006 年的辩论会外，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很多决议，例如第 1325(2000)号、第1612(2005)号、第1674(2006)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都着重述及法治问题。随着 2007 年成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这一问题也得到强调。自那时以来，联合国行为者得以获益于出色的资源，通过这些资源，调集了改革方面的努力，审议了各种最佳做法。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概念文件(见 S/2010/322)要求我们确定使各项活动更牢固立足于国际法框架之内的办法，并鼓励在国内范畴遵守法治和国际法。在冲突刚结束时，秩序和司法的结构常常由于暴力而变得支离破碎，意味着揭露违反刑法和国际法的行为的机制寥寥无几。这反过来导致了有罪不罚文化，使武装团体可轻易加以利用。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伸张正义，并让人们看到正义得到了伸张。只有这样，才能恢复人们对于社会和政府的信任。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法治价值观念正开始扎根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非盟)等区域组织所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例如，在苏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被责成通过体制建设和加强地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协助促进法治。

安理会也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协助调查该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以期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落实过渡司法战略。应当继续推广这种最佳做法模式，同时适当顾及具体的历史、政治和体制背景。理想的做法是，这种举措还应为此目的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中获得初期方案资金。

我们还鼓励运用“顶石理论”中所提倡的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以尽可能确保联合国的多种机制能够作为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步调一致地支持恢复法制、问责和司法。这样，联合国就能够推动采取一种做法，将安全、人权、发展和法治活动纳入所有建设和平战略。

在冲突局势背景下，我们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密切协作，开展促进恢复和巩固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的任务。联合国必须制定战略，使维和人员能够从早期阶段便开展建设和平任务，并确定这些任务的主次和先后。这一战略应将重点放在警察、法治、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速效项目上。

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实体在冲突后重建方面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区域组织也可对巩固法治的全球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我们还必须强调的是，必须同合法的国家和当地行为者合作，规划各项举措，促进地方对于各项进程以及行使司法的机构的长期自主权。联合国的主要作用应侧重于援助，而不是设法取代司法系统。我们认为，从规划工作一开始便让公众参与的改革努力，将会获得其最终受益者的信任并且将会具备合法性。联合国制订的明确反腐战略还必须确保在司法系统内形成一种廉正文化。

这样的战略将能够加强过渡司法进程，而这种进程的最终目标是和解与惩罚双管齐下。我们希望秘书处能够编制一份报告，更多述及最新的个案研究，以便评估联合国系统在对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法治活动采取综合性做法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报告中的建议将成为衡量这种进展的标尺。

在国家间争端方面，尼日利亚支持诉诸国际法院，将它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个有效的权威仲裁者。事实上，就尼日利亚同喀麦隆关于巴卡西半岛的

边界争端而言，国际法院这个机制已证明它是《宪章》第六章下的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工具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

关于特设法庭，尽管我们确认其在暴力对抗后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方面的作用，但资源上的限制金有限有可能抑制其成效。我们现在看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规模在不断缩小，我们希望联合国能够对相关的国内司法系统给予一切必要支持，确保它们有能力充分发挥作用，惩治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与冲突有关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尼日利亚过去曾指出，而且今天要重申，国际刑事法院是确保发展国际法的宝贵工具。我们希望该法院所作的裁决能够有助于我们跟上国际关系不断变化的性质。如果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会员国能够加入该规约，那将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有好处。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一致决定任命一名监察员负责分析从综合名单中将恐怖主义嫌疑人除名的工作。这种程序性步骤强化了恰当定向制裁机制内部的适当程序，因此应该结合其他制裁机制来加以考虑。

最后，安理会必须适当注重法治的作用，它既是一种目的，也是一种手段。如果不能维持法制标准，那么，要想要求各国以及非国家行为者遵守法治，就非常困难。安理会应通过统一的贯彻落实以及协调一致的执行手段和机制，促进遵守国际法律标准。我们对于司法和法治的追求不应仅限于国内范围。同样的标准也应适用于国际层面。我们负有集体责任，必须建立一种公正的国际秩序，从而让所有国家的人民都能够在和平与和谐之中生活。

勒弗拉皮耶·迪埃朗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加强法治的问题。

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米吉罗女士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奥布赖恩女士所作的发言。奥布莱恩女士强调指出了本组织加强法治方面活动的范围，并特别提到有时被我们遗忘的行政法庭。

我要谈三个问题：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加强法治，国际司法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制裁制度的效率。在上述这三个领域，我们在 2006 年主席声明(S/PRST/2006/28)通过以来的四年里，已取得长足进展，这样说并非过分乐观。

关于加强法治问题，促进司法和法治使刚刚摆脱冲突的脆弱国家得以开展重建并走向持久和平。正如我刚才所说的那样，自从上次辩论会以来已经取得可观进展。尼日利亚常驻代表谈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并且也指出了一个事实，这就是：促进法治方面的相关规定现已被有系统地纳入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具体任务规定。

正如米吉罗女士强调的那样，《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批准建立、并得到法治和安全机构厅支持的法治援助股现已开始运作。法治援助股特别重视每一个国家的具体需要，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协调实地能力。这首先涉及确定实际需求问题。我们在我国参加的最近一些会议上指出，所提供的援助往往侧重于培训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而忽视了同样重要但更为复杂的方案，而且这些方案的目的包括在司法领域确保我们培训的法官的独立性以及对这些法官的保护。法国欢迎米吉罗女士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确定优先事项。我们注意到她建议进一步加强整个系统的一致性。

关于国际司法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法国也注意到现已取得的进展。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宪章》的支柱之一，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间争端和联合国机构提出的请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要求数量之多，明确显示法院的重要性。就法律问题作出裁决是一项极其重要的责任，关系到国际秩序的架构。但正如前面其他发言者指出的那样，具体执行法律

同样重要，在今后的许多年里，我们必须重视这一问题。

国际社会已经有了新的工具，可被用来协助国际社会开展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工作。正如轮值主席墨西哥提出的概念说明(S/2010/322)中强调的那样，杜绝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是我们促进和平与安全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国际社会和安理会现在可以倚赖国际刑事法院，它是第一个受权在国家当局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将犯有最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的情况下，专门负责起诉此类肇事者的常设法庭。

法国一再重申，我们毫无保留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及其所从事的工作，尤其是起诉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安全理事会已将该局势提交检察官。安全理事会认为，让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介入，有助于起诉在苏丹境内犯下的罪行。该法院已经开始工作。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确保安理会的决定受到尊重，这关系到对《联合国宪章》以及对设立该法院的《罗马规约》的尊重问题。同样重要的是，秘书长的所有代表都应按照潘基文先生的要求，尊重和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实地开展工作，特别是当法院在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的决议框架内开展工作时。

关于制裁及其效率，安理会一直不断通过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制裁违反禁运，阻碍和平进程，或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与实体，以及犯有仇恨罪或煽动仇恨的个人，从而改进这个必要的政治工具。

安理会的效率部分取决于安理会是否有能力确保各国积极执行安理会决定。这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尤为重要。我们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对各制裁委员会的个人除名机制失去信任。为了确保联合国的有针对性制裁制度继续成为有效消除和平所受威胁的透明工具，法国在 2006 年提议建立一个协调中心，直接接受名单上的个人提出的除名与豁免要求。后来成立了一个共同协调中心。四年后，我们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进一步采取措施，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命了一名监察员，负责审查向委员会提出的除名请求，并向要求除名的个人提出来自会员国的问题。法国欢迎任命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出任此职。这些事态发展使我们能在反恐斗争中更好地顾及尊重人权。

行使保护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提高制裁效力，是法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更积极地从事的任务。这也是我们对墨西哥代表团散发的主席声明草案的解读，我们支持这份主席声明草案。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欢迎你来到安理会。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今天的安理会会议，我借此机会祝贺墨西哥代表团倡议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对安理会日常工作极其重要的议题。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的发言和她在这个问题上所起的领导作用。我也感谢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副秘书长作了非常令人感兴趣的发言，她的话使我们看到了法治的许多重要层面以及日益强化的国际法治趋势的影响。

以法律原则和规范为基础的国际体系绝对是确保持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在国际法范围之外，不可能有公理或国家间友好关系，更惶论合作促进我们所代表的数十亿人的利益。

主席先生，我今天将谈论贵国代表团为本次辩论会编写的概念文件(S/2010/322，附件)中提议的三大专题，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国际司法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制裁制度的效力和可信度。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受权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因此我们期待安理会帮助确保有效地执行国际法。这首先意味着确保其本身的决议得到遵守。这还意味着必须坚持适用于冲突局势的国际法——这是安理会在其所讨论的所有问题上应当持续不懈地力求履行的义务。

因此，我们面临的挑战是使本机构的政治性质与加强法治的紧迫性协调一致。事实上，这两项目标并不对立：从长期而言，遵守国际法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

恢复和维持法治的必要性在冲突后局势中更为明显。在受战争破坏的社会中，脆弱的国家机构往往妨碍法治的巩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能够协助各国努力重建国家机构。在这种努力的背景下，我国代表团高度评价为在联合国的活动中纳入法治观点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

众多的机构已为解决争端开展了努力，从而避免了可能极其严重的冲突的发生。在这些机构中，国际法院有着特殊重要性，因为它对十分敏感的案件作出裁定,因而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际刑事法院也特别值得一提。它已经成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有力工具，从而成为防范这种现象的一个手段。威慑效应是刑院工作的中心部分，而且可能是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贡献。如果世界各地的领导人和掌握权力的人能认识到他们不能凌驾于国际法之上，那么他们在行使权力时所采用的方式或许不那么容易导致不稳定和冲突，从而引发暴力。

此外，由于法院的管辖权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因而国家依然负有把应对最严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这种办法已促使许多国家颁布了关于这些罪行的适当立法，而这些立法又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与法院有关的另一个积极面是，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取得了重要成果。会上强调了国际社会对法院的坚定承诺，导致就侵略罪行以及刑事法院对最严重罪行之一行使管辖权的触发机制达成了历史性的一致意见。我们期待各缔约国在 2017 年启动商定的机制。

制裁可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发挥作用。但应该谨慎而明智地使用制裁，而绝不能妨碍以谈判方式解决分歧。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的文件强调指出，制裁措施应当谨慎确定实施对象，以支持明确、合法目标，其实施方式应当平衡兼顾，既要注意在取得预期效果方面的效力，也要注意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包括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应当回顾的是，制裁的目的应该是纠正成为制裁对象、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当事方、个人或实体的行为，制裁的目的绝不是要成为一种间接或秘而不宣地造成政权更迭或惩罚或以其他方式加以惩处的手段。我们离开原本的概念越远，制裁的合法性和效力就越低。

在制定和执行制裁制度时，安全理事会应该避免对并非制裁对象的个人和实体或第三国产生有害影响。在制裁内容包括针对某些个人或实体实行的措施时，列名和除名程序必须明确和公正，而且必须遵循适当的法律程序。最近在这方面出现了重要的改进，特别是在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 1267 制裁制度方面。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继续充分尊重基本自由和人权。

我们认为，严格遵守国际法同持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这方面的努力理应得到我们坚持不懈的支持。我们希望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维持和扩大这些努力。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轮值主席墨西哥组织了今天这次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公开辩论会，并编写了概念说明(S/2010/322，附件)。主席先生，我要补充指出，鉴于你在这方面的杰出个人经验，由你主持安理会今天的会议特别令人高兴。奥地利热烈欢迎这一主动举措。我还要感谢米吉罗常务副秘书长和奥布赖恩副秘书长今天在这里发言并出席会议。

奥地利重申坚定致力于维护基于国际法包括人权法的国际秩序，并致力于维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法治。我们认为，国际法和法治是国际体系的基础。明确和可预见的规则，尊重和恪守这些规则，以及防范或制裁违法行为的有效多边制度，是实现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从所有各层面——国家、国际和机构层面——加强法治。

多年来，奥地利尤其注重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方面的作用。主席先生，你已经友好地提及我们在 2004 年提出的关于法治与安全理事会的倡议。我们当时与纽约大学法学院共同发起了这项倡议，并且就这一专题举办了一系列小组讨论会。主席先生，我们和当时担任墨西哥常驻代表的你以及列支敦士登和其他观点相同的“法治之友小组”的成员共同编写了关于这一议题的最后报告。这份报告是 2008 年 4 月在纽约提出的，它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S/2008/270,附件)印发。报告中载有 17 项具体建议，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可如何在其各种活动领域加强法治。在我们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我们坚持不懈地与其他代表团共同努力落实这些建议，并将之纳入安理会日常工作的主流。

在这方面，奥地利还赞扬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作出了努力，通过审查和更新相关的主席说明(S/2006/507)，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从而加强安理会日常工作中的法治。

自 2006 年 6 月举行有关法治问题的上一次公开辩论会(第 5474 次会议)以来，在设立以常务副秘书长为主席并得到法治股支助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亲自参与这项重要工作。我们坚决支持该小组和法治股努力确保作出协调和连贯一致的努力。我们还支持常务副秘书长就这一议题提出的具体建议。

在概念文件提出的议题中，我要首先谈谈法治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重要性。在第 1894(200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安全理事会重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的蓄意攻击以及有系统、公然、普遍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暗示安理会将采取适当步骤。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于保护平民是至关重要的，应当成为任何解决冲突的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强调，依照国际法，妇女与儿童享有特别权利并受到特别保护。我们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国际法。

法治是所有建设和平努力的基石。我们要求安理会表明，它致力于确保联合国所有旨在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本身都尊重法治。只有采取综合与协调的方法，让有关各方都参与进来，才能在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赞扬该领域中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和国际发展法组织所作的重要贡献。

我现在谈谈国际司法及和平解决争端，奥地利强烈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法律机构所起的作用。我们要求所有尚未按照法院《规约》接受其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接受其管辖权。就奥地利而言，它在 40 年前就已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

关于为消除在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所作的国际努力，奥地利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特设及混合法庭，以及国家法庭中的特别分庭的重要作用。奥地利强烈认为，永久性的国际刑院是促进法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应乌干达政府邀请于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院第一次审议大会对国际刑事司法所作的总结。尽管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只是临时性的机构，但是，奥地利作为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正在努力建立一个机制，以接管两法庭的余留职能，从而捍卫正义与法治。

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站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的前列，确保调查有关违反行为的指控，并把犯罪凶手绳之以法。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确保追究责任，例如进行本国起诉、寻求真

相、对受害者提供赔偿，以及进行机构改革。为了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并且避免今后再次发生违反行为，必须伸张正义。

作为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主席，奥地利也致力于提高制裁制度的效率和信誉——今天已经发言的几乎所有代表都提到了这个问题。制裁在促进遵守国际法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当制裁的对象是个人时，也可能产生程序性保障和适当程序方面的问题。奥地利欢迎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的通过，这些决议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作了实质性改进。我们同其他代表一样，热烈欢迎秘书长最近任命一位杰出律师，即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担任监察员，而且我要特别向提到这一点的奥布赖恩副秘书长保证，本委员会期待同她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强烈支持安理会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也强烈支持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他 2004 年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的后续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奥地利代表对本主席所说的客气话。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担任主席的墨西哥和你——戈麦斯•罗夫莱多部长——提出的倡议。我也谨向常务副秘书长表示赞赏，她在介绍性发言中阐述了该领域中的一些挑战。我还要感谢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副秘书长所作的经过深思熟虑的发言，她是中殿律师学院的校友。

对联合王国而言，法治是其外交政策的核心。自联合国创建以来，《宪章》中的各项原则和条款已清楚表明尊重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人们现在普遍确认法治原则适用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远为广泛的各种问题。我要列举一些例子，其中好几个已经在我们今天将要通过而且联合王国完全支持的主席声明中提到。

联合王国认为，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很重要。从司法上解决问题仍然是和平解决争端和在国际上促进法治这一机制的重要部分。国际法院是国际司法机制的最高机构。它对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国际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尽管存在着诉诸法院的其他渠道，但会员国作一个选择，即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联合王国是安全理事会中以此种方式接受法院普遍管辖权的唯一常任理事国，并且我们要求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其他会员考虑采取同样步骤。

联合王国强烈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并积极参加了最近坎帕拉审议大会的所有讨论。国际刑院继续在伸张国际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联合王国也强烈支持各个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这些机构在努力执行各自任务时，应当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充分支持。

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去年 7 月，我们同英国红十字会共同举办了《公约》60 周年庆祝活动。该活动使我们有机会集中关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英国红十字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中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需要注重对付今后的挑战，并应对战争性质的不断变化。

联合王国长期以来一直提倡改进制裁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因此，我们非常欢迎在近年来所取得重大改进基础上进行的改革。这些改革证明，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广大国际社会的关切，并采取了相应行动。这使安理会得以确保联合国的制裁在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等恐怖分子的斗争中继续是一个关键工具。

法治不仅是会员国之间关系的一部分。正如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在发言中简明扼要地表明的那样，在冲突和建设和平局势中提供法治援助过程中面临着重大的挑战和限制。改善安全与司法并致力于建立能够发挥作用的法治制度，是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正如乌干达常驻代表刚才所说的那样，司法并不取代和平；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重建并加强法治及相关机构都是至关重要的步骤，有助于创造并维持使像有效建设和平这样的活动能够进行的必要条件。

最后，执行秘书长 2009 年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是确保对建设和平采取更有效和更协调的方法的关键。我们需要看到实地在法治等部门作出具体的改进。

因此，我们欢迎在主席声明中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基于这一点，我们敦促秘书长将这一报告的重点放在审查向安理会议程上所列各国提供法治援助的情况上。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墨西哥选择今天正在讨论的专题。国际层面的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基石，安全理事会必须把它作为一个工作方法和一个在任何时候都给予注意的目标予以保留。

我要感谢米吉罗女士今天来这里参加会议并作重要发言，并感谢奥布赖恩女士的全面发言。

国际法是规范国际关系的成文和非成文规则的集成。尽管我们各国在人口、地理、民族文化、特征、宗教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方面存在差异，但我们大家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都有义务遵守国际法的各项规定。这是将我们大家联系在一起的共同因素。我们都为建立这个制度作出过贡献，因为我们认为，建立一个保障各国主权、独立和安全，使建立在正义和平等基础上的关系得以稳定，以及确保基本人权得到尊重的国际框架具有重要意义。

这一法律过去数十年来已经有所扩大和发展，现在除国际法律规范和《联合国宪章》外，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法、国际贸易法、海洋法、外层空间法、各种反恐协议、以及许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与政治人权方面的公约。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建立联合国的核心目标是如《宪章》第一条中指出的那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威慑和惩罚任何在涉及集体安全和正当防卫的情况外选择军事办法的国家。

为此目的，《宪章》第三十三条列举了用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和平手段。这些办法依然都是代替战争和暴力的办法。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常设仲裁法院和也在为和平解决冲突做贡献的其他国际、区域和地方机制。

然而，我们继续看到有人有选择性地运用防止使用武力这条原则。这一现实有可能使这一概念变得毫无意义。它还是公然违反法治的行为。无疑，这方面的例子有很多，其中最严重的是以色列采取的各种做法，例如吞并领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的西岸和叙利亚被占领的戈兰修建定居点、在圣城等地进行各种侵犯圣迹、破坏土地特征及其历史的做法、在加沙实行集体惩罚和包围政策、对黎巴嫩进行各种战争和破坏威胁以及从陆地、海上和空中每日对黎巴嫩的主权进行侵犯。

这一现实极其危险，因为它使公众产生这样一个看法，即国际社会无力防止这些违反联合国和国际法各项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人民自决权原则和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做法。它还表明，以色列是一个不会受到任何追究和凌驾于国际法之上的国家，而联合国则是一个不称职和无能力的实体。这有损本组织在为和平服务方面的形象、信誉、效率和作用。

黎巴嫩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拒绝任意采取行动和采用双重标准。黎巴嫩认为，它有权而且事实上也有责任质问，为什么某些国际决议得到执行而另一些国际决议却遭到忽视？为什么制裁只针对某些国家而不是针对所有不遵守国际决议的国家？《宪章》第二十五条不是要求所有人都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吗？当某些国家不遵守《宪章》时，谁在真正执行必须遵守合约——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当并非所有国家都在遵守国际法院发布的法律意见时，这种意见的价值何在？战争罪犯和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在一

些国家受到惩罚而在其他国家则不受惩罚的情况将持续多久？

各国平等是联合国的主要原则之一，也是法治概念的一大支柱。今天的国际面貌与 1945 年的国际面貌大为不同。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今天正在受到考验，因为尽管它要求传播民主和正义，但对安理会自身的结构及其旨在使安理会在其代表性方面更为民主和在其工作方法方面更为公平的做法却未作任何审查。

尽管如此，黎巴嫩仍不禁要欢迎安全理事会目前在保护冲突和战争局势中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以及在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坚定地捍卫这些规则，因为它们现在已变得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

黎巴嫩还欢迎安理会采取的其他重大步骤，包括设立国际法庭以起诉犯下最令人发指罪行的人和促进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这是落实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因此，黎巴嫩人民期待着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得以启动并开展工作，以便在不诉诸报复或政治化的情况下，查明真相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治愈创伤和威慑罪犯。

黎巴嫩赞扬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的作用。这一作用要求通过实现民族和解、加强民族团结、使国家能够向前迈进而将痛苦的过去抛在身后、建设国家能力、以及奠定立法与机构基础以保障善治、民主和尊重人权等途径建立和建设和平。这些都是国家层面的法治的根本内容。

制裁是根据《宪章》第七章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用的工具。安全理事会在其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中遵守公正、透明和基本人权等原则将会提高这些委员会的效力，而不会妨碍它们实现各自的目标。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命一名监察员，以及审议制裁过程中的人道主义豁免情况，这是两个非常重要的步骤。然而，我们还必须做更多的事情，因为如果我们同意以损害遵守人权法为代价来进行反恐斗争，那么恐怖主义就已经赢得了这场斗争。

最后，黎巴嫩重申其信念，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障各国间的正义与平等及尊重基本人权的基础是法律的力量，而非强权的法则。国际法是国家间的社会契约；我们都是其立法者，对此我们都必须予以尊重。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你来纽约主持召开今天的会议。也感谢米吉罗常务副秘书长和奥布赖恩副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法治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有助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动实现建设和谐世界的目标。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理会在国际法框架内履行职责，对加强国际法，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联合国宪章》是国际法治的基石。《宪章》及其所确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是现代国际法律程序的核心，也是国际法治建设的基石。2005 年联合国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一致承诺严格遵守《宪章》和国际法。这一庄严承诺需转化为实际行动。各国在国际事务中，应秉承主权平等、善意履行义务、和平解决争端、不威胁和使用武力等国际法基本原则，致力于建立和谐的国际关系，努力预防和减少冲突，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第二，加强冲突中和冲突后法治建设应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社会等多种因素。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加强法治，既是实现冲突向和平过渡的必要前提，也是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根本保障。加强法治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方面因素密切相关，不是单纯的法律问题，冲突后重建涉及方方面面，法治建设不应与政治进程、经济社会重建等割裂开来，而应有机结合、系统协调、相互促进，这样才能消除冲突的隐患。

第三，协助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加强国内法治应尊重其主权。这些国家的法治建设本质上是其内政。

国际社会可在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但应尊重其自主权，充分考虑当地历史、文化和法律制度，避免强加于人。

第四，妥善处理维护和平与追求司法正义的关系。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是加强国际法治的重要方面，我们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犯罪行为，支持国际社会推动解决冲突地区“有罪不罚”问题，惩治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反人类罪等严重国际罪行。我们认为，“有罪不罚”问题只有在有关地区局势缓和、政治稳定的条件下才能得到根本解决。追求司法正义的努力，应促进而不是干扰有关和平进程，推动而不是妨碍实现民族和解和建设持久和平。

最后，提高联合国制裁措施的效率和可信度。过去 10 年来，安理会越来越多地使用制裁作为威慑或惩罚手段。尽管安理会在改善制裁程序等方面做了努力，但制裁的效果及产生的负面影响仍受到广泛关注。中方一贯主张慎用制裁，主张为制裁设立严格标准，并设定相应时限，尽可能避免影响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方支持根据以下原则改进联合国制裁体制；以安理会决议为基础，广泛协商，谨慎从事；注重事实和证据，避免双重标准；充分考虑当事国实际情况和制裁委工作特点，提高工作效率。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的辩论清楚地表明，人们对法治问题的兴趣并没有减少。俄罗斯坚定地致力于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尊重国际准则是建立一个公正、稳定、可预测的国际关系制度的主要前提之一。

鉴于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国际法地位方面可发挥特殊的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只要回顾其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作用就够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恢复法治，在危机时管理领土，设立特设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法庭，将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以及保护平民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安理会在法治领域的活动已经对国际法律准则的制定和解释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其决定具有重要的法律后果。我指的不仅是安理会在个案中确定法律义务，而且还有其工作所产生的一般准则和标准。比如，安理会在反恐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等领域的决定就是这种情况。

安理会促进法治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进程。一方面，在解决冲突和危机局势时，安理会要求尊重法律；另一方面，在其活动中涉及遵守国际法准则时，安理会又确立了守法范例。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再次提请我们注意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确保法治至上的重要性。2004 年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S/2004/616)所载的许多结论现在仍然切合实际。我们认为重要的是，继续努力重新落实这些宝贵的主张，并密切关注在这些问题上的进展情况。必须进一步改善调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必须更好地了解冲突的根源并融入国际正义标准，同时充分顾及地方条件和习俗。需要资源来支持各国在法律改革问题上的对话。应当寻求在法律机构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间确立慎重的关系。

不惩罚犯罪者，就不可能确立坚实的和平，正如没有坚实的和平，就不可能伸张正义一样，我们并不是第一个这样说的人。我们坚信，国际机构的行动应当补充并促进国家努力，而不是取代国家努力。

俄罗斯一贯支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然而，它也认为，伸张正义的事情本身不可能是目的。在许多局势中，这方面的过度行动和不及时行动已经构成和平的障碍，致使达成或执行和平协定变得更加复杂。

主席先生，我们赞同你的看法，即国际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该机构在法律程序方面确立了高标准，这是在国际层面确保法治的起点。我们认为，在遵守国际法原则方面，人们信任其政治中立地位，这使之有可能激励越来越多的国家在一系列广泛的国际协定方面，特别是在人权和反恐领

域，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并放弃对法院管辖权的保留意见。

法院处理的案件种类多、涉及面广，这本身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非常希望，在当前错综复杂的政治现实中，国际法院不会丧失其作为国际司法捍卫者的地位。国际法院是在极为模棱两可的国际法律问题上具有最终决定权的唯一机关。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国际法院作为国际刑事司法方面第一个真正常设机关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国际法院正确地确定了自己的方位，很有可能成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手段。各国普遍接受《罗马规约》对于国际法院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法院在履行赋予它的崇高使命的专业化和不偏不倚的程度上。

国际秩序的另一个关键要素是制裁。技巧地加以使用、有针对性地加以应用并对其消极方面加以仔细分析，制裁可以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恢复尊重法律的有效手段。极为重要的是，应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并有明确的目标和了解解除或放松制裁的条件的情况下，根据严格的法律基础实施制裁。

过去两年来，安理会在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时，做了很多努力来维护个人的权利和自由，首先是大力改善列名和除名的程序。我们认为，应该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明确规定的标准执行这些程序。我们还认为，现阶段有必要重点执行已经落实的东西，而不是建立有可能给安理会的强制性措施的成效带来负面影响的其他机制。

应予指出的是，不仅安全理事会，而且大会都在关注加强制裁的成效以及根据国际法实施制裁的这一任务。在这方面，大会于 2009 年通过了由俄罗斯提出的关于实行联合国制裁的标准和条件的文件。这一文件含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主导性工作，同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经实施的惯例。

国家的主权平等、拒绝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现代国际法的其他根本原则都已作为国际行为方面无可争辩和普遍接受的规范。这是文明的一项重大成就，是对和平和繁荣未来的一种保障。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欢迎你主持今天的辩论会。我还衷心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安排讨论法治这一重要问题。我们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所作的有创见的发言。

法治是确保人类和平共处的最重要规范之一。它是联合国必须永远恪守的一项根本原则。尤其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必须遵守法治。

我们首先能够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具体看到法治在发挥作用。法律不仅有助于防止发生争端，也有助于在出现争端时提供解决争端的手段。应该积极地利用国际司法框架，包括国际法院来和平解决争端。因此，必须争取各国普遍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呼吁尚未接受管辖权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在努力争取和平解决争端无法奏效时，作为减少对于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种重要手段，安全理事会可以诉诸制裁。一旦安理会作出决定，所有国家都必须全面执行制裁，以确保制裁有效。确保适当的程序和透明性以及适当考虑执行制裁所涉的人权问题将能够导致制裁成效的加强。因此，日本高度重视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建立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机制的监察员办公室。

日本也高度重视为建立和平、自由和有序的国际社会而加强法治的作法。事实上，法治处于建国进程的核心，特别是冲突后局势中。今年 4 月，安全理事会在日本主席的主持下辩论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时，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2010/7)中强调指出，法治同政治和解、安全、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权一样，都是可持续的建设和平的一项必要内容。综合性做法对于加强这些内容之间的一致性而言至关重要。通过

促进和加强法治来防止冲突卷土重来，对于有效建设和平战略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国际社会中的法治不仅在国与国的关系方面有所发展，而且在个人的责任方面也有所发展。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建立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等国际刑事法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以惩罚国际关注的犯有最严重罪行的罪犯，这在法治发展方面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最近在乌干达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草案。为了使国际刑事法院更好地履行职责，各缔约国必须在取得成效、普遍加入和体制可持续性方面作出稳步的进展。

法治也是冲突后建国进程中社会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制度尤其被视为是一个关键的“软”基础设施，同道路、电力和其他网络等有形“硬”基础设施相类似。然而，法律一旦建立之后，它就不会完整，也无法像其他基础设施那样自动运作。我们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不断地重新审查人们如何才能更好地传播、理解和利用法律。

在这方面，日本重视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是该方案的一部分，日本为之作出了贡献。该图书馆采用了一种新的系统，能够让世界上任何人通过互联网参加知名国际学者的研究讲座。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都来支持这一方案。

法律的存在理由是得到执行和得到遵守。各国必须在其国内事务中执行法律和实行法治。各国还有责任遵守国际法和接受国际法的裁决。为了在国际层面促进和加强法治，各国必须不断确认遵守“条约必须遵守”的这一根本原则。《联合国宪章》，包括其第二十五条和第九十四条，都要求会员国必须忠实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我们在进行传播和提高认识的努力的同时，还需要加强司法机构和人员执法和守法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为了便于遵守国际社会的法律，日本将继续通过起草法律、建立法律机构和培训法律专业人员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麦克劳德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安排安全理事会进行这次重要辩论会。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米吉罗和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帕特里夏·奥布赖恩所作的发言。

我们是通过在本议事厅以及大会、包括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以及第六委员会的很多工作解决同法治有关的问题。因此，我们欢迎有机会参加关于这些重要问题的这一专题辩论会。

法治是我国民主的核心。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致力于实现全球进步，它也非常重要。奥巴马总统曾经指出，“在一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有关人权、刑事司法、知识产权、商业交易、争端解决、人口迁移和环境监管的法律问题影响到所有国家。”

我国政府坚定致力于贯彻持久的法律原则：正当程序、平等享有法律保护、司法独立和伸张正义。我们不仅在国内坚决捍卫法治，而且在世界各地努力支持和扩大对法律和人权的尊重。

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努力确保法治成为维和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本着同样的精神参加负责落实维和作业和维和资金问题的大会各个委员会的工作。通过将法治纳入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落实这些概念，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可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更持久、稳定和可持续的和平。

此外，美国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其能力建设活动，以加强各国法治制度和世界各地对人权的尊重。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美国努力促进人权，加强国际法，创造一个更富有公信力的人权理事会，为世界上最残酷政权统治下的苦难人民发出呼喊。

我国对法治的承诺也反映在我国坚决支持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签署《残疾人权

利公约》方面。《残疾人权利公约》是 21 世纪通过的第一项新的人权公约。

国际法治不能单凭进行多边讨论，在这方面，国际司法机制可帮助和平解决冲突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国际法院就是一个这样机构，它发挥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作用。美国感到高兴的是我国国家团体参与提名由薛大使填补因史法官退休而空出的职位。我国公民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也担任着国际法院法官且工作出色，但他将于 9 月正式退休。我也高兴地指出，我国国家团体已提名一生崇尚尊重国际法的美国国务院首席副法律顾问琼·多纳休接替此职。

美国坚决支持国际法庭将犯有令人发指的罪行者绳之以法。我们对参加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并向这两个重要法庭提供重要资金感到自豪。美国最近还加入了审判红色高棉的法庭的指导委员会，并宣布将提供重大捐款。美国继续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参加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帮助该小组解决为上述这两个重要法庭设立后续机构的问题。

美国高兴地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一次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我们这样做是明确承认，如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国际法庭可以成为防止和打击泯灭国际良知的罪行的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治就其核心而言取决于在世界各地发展强有力的国内机构。因此，美国继续提供有力的双边援助，支持法治。我国正在与几十个国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规划支持国内法治。 例如，美国国务院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已建议在 2011 年提供近 9 亿美元执行法治和人权方案，这比 2009 财政年度的经费增加了 28%。

我们在规划双边工作时，努力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捐助者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从事促进国际法治工作的机构数量很多，但我们必须协调工作，共同制定优先次序，为所在国提供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联合国维和人员以负责任的方式撤离冲突后局势往往需要改进和加快联合国和其他方面建立当地国家刑事司法部门和安全机构的努力，这些部门和机构都是当地政府依靠自己的力量维持来之不易的和平的关键。冲突后国家面临的政治发展和经济复苏的挑战往往相当复杂，可能有各种各样的行动者帮助东道国加强法治。我们务使各方努力相辅相成，有助于建设国家能力。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努力进一步发展这些方面的民用专业知识。

法治是美国的立国价值之一。我们认为，在世界各地加强法治可增进和平、进步与安全。

乔尔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副部长先生，首先我向你表示欢迎，并赞扬轮值主席墨西哥组织本次会议。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女士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对今天的辩论会作出宝贵且富有见地的发言。

联合国创始者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决心创造适当环境，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今天，我们更需要按照他们的决心和承诺，建设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社会。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各国领导人重申他们对《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宗旨和原则的承诺，这些宗旨和原则是建设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他们还重申了他们促进各国严格尊重这些宗旨和原则的决心。

事实上，维护法治是一项持续不断的任务，我们会员国和联合国是这一重要进程的一部分。我们欢迎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和法律顾问今天上午介绍的联合国为确保联合国促进法治工作的质量、协调和一致性而作出的安排和发展。

本组织的主要宗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更重要的是要强调以尊重国际法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事实上，《宪章》清楚指出，应根据公理原则和国际法，用和平手段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局势。

在这方面，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有重要意义。国际法院是会员国可用来和平解决各国之间的国际争端的主要机制之一。我们赞扬法院在这方面的贡献，及其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

今天，冲突的性质多样、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安全不可分割，以及任何冲突不论地域影响广泛等因素，都要求我们采用战略方针解决冲突管理问题，特别强调解决的可持续性。

当然，防止冲突是更可取的办法，应该继续成为本组织的首要目标之一。但是，在已经不可能预防的情况下，各国应采取可用的机制和平解决争端。此外，在冲突无法防止时，应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以防止或至少减轻冲突可能带来的可怕后果。

法治和行之有效的司法制度似乎是阻止潜在罪犯的主要威慑因素。若要可持续长期预防罪行，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近年来，经过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和混合法庭等不同机构的努力，国际刑事司法有了发展并继续取得进展。我们绝不能允许有罪不罚文化的盛行。必须把暴行的凶手绳之以法。

秘书长在坎帕拉审议大会的发言中指出旧时代的有罪不罚现象已经过去，并强调问责制的新时代已经到来。这一新时代的问责制应当涵盖国际社会关切的所有严重罪行，包括恐怖主义。此外，也应当在国际关系中提倡问责制。因此，必须要求违反国际法的国家对自己的行动负责。

我要讲的最后一点是制裁。正如其他人指出，制裁制度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我们认为，只有在发生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动并且其他和平选项无济于事时，才应诉诸制裁。实行制裁时应当极其慎重，以防它们产生反作用。此外，制裁应当有仔细的针对性，以便尽量减少对人民和第三国的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制裁制度最近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最近的事态发展就是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命一位监察员，我们也对此表示欢迎。考虑到制裁制度的信誉的加强，将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应当继续注重如何进一步加强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和总体效力。

最后，我谨强调，各国承担着集体责任，要通过善政、问责制以及遵守和执行所有适用的国际文书，努力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欢迎你参加本次辩论，并祝贺贵国提出的倡议，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再次审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促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鉴于法治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尤其是在它为冲突后国家重建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的核心作用，贵国选择这项议题是最为恰当的。

我们也谨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对我们辩论作出的极大贡献，并且我们支持她在国际上为加强法治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她对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工作的协调。我们也谨感谢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的启发性发言。

墨西哥主席请我们谈谈我们辩论的三个方面：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和加强法治、国际司法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制裁制度的效率和信誉。

我国代表团认为，促进和加强法治的前提是善政、民主、尊重人权和机构的有效运作。实际上，国家完全是在政治和机构环境中行使权力的，这种环境确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自由。

我们欢迎自 2006 年举行有关这一问题的上次辩论(见 S/PV.5474)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我们特别想到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自创始以来，除其他外，它有助于更多地考虑到法律和过渡司法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等冲突后局势的建设和平进程中的首要地位。

我们也欣见，安全理事会一些年来把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加强司法和惩戒机构以及政治机构的具体方面，纳入维持和平的授权，大大有助于在法治基础上建立机构框架，没有它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

同样，安全理事会在该领域中通过的大量决议，帮助加强了有利于建立法治和保护冲突中的脆弱人口，尤其是妇女与儿童的规范框架。第 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和第1894(2009)号决议，就是这一事实的见证。

在促进各国的法治的同时，要实行基于法律的国际司法，并且各国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平共处。在这方面，解决各国间的政治和管辖权争端，大大有助于恢复和建设和平。

至于外交和政治解决的模式，我国始终鼓励并参与对话和政治合作，以寻求危机和冲突的解决办法。例如，我们欢迎中非建立的次区域机制，例如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以便加强我们各国间的建立信任措施并预防冲突。这些工具不使用武力，而是按照《宪章》所载的理想和原则，提供了真正的和平前景。

我现在谈管辖权方法，国际法院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它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卓越的管辖机构。它的决定和意见，重申国际法是各国间关系的基础，而不是使用武力。如果适当应用，法院的意见和裁决能够有效促进争端的解决，从而成为预防冲突的必要工具。加蓬支持法院的活动，并鼓励尚未接受其有约束力的管辖权的国家，接受它的管辖权。

我们的任务是更进一步，建立牢牢扎根于强大传统和法律机构的真正的法治文化。在这方面，有效的司法获得了它的真正意义。它的最终目标必须是采取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我在这方面强调国际刑事法庭发挥的关键作用，为严重罪行和违反行为以及其他违规行动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在安理会考虑建立留守机制时，必须保留这些法庭在促进国际法和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遗产。

关于制裁制度的有效性和信誉，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越来越有针对性和一致的制裁，它们有助于加强其合法性。任命一位监察员，确保以公平和透明方式对实体和个人执行除名程序，是这种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充分支持在我们辩论结束时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因此，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40 分会议暂停。